

困難而又複雜的問題而諸位的討論與決議也將影响到全世界人民的福利與安全。

“我們對於諸位選定白朗區為世界首都自然認為是我們地方上的榮譽。我們誠懇希望在敵區設立臨時會所是使其成為聯合國永久會址的先驅。我們確信諸位必能在偉大的紐約市內完全覓獲所需要的一切。

“請萬能的上帝引導安全理事會的審議，俾能建立有效的基礎，使全世界人民永享和平。

“我們人人歡迎諸位都是本諸熱誠。我們向諸位表示友好，並祝諸位成功。”

## 六. 主席答辭

主席：我們敬聆國務卿Mr. Byrnes 所轉讀的美國總統歡迎詞，覺得無勝感佩。

對於美國總統與人民的善意與支持本席代表安全理事會表示謝意。

我們抵此雖然未久，但已無客居之感。我們對於國務卿、紐約州長 Mr. Dewey 與 O'Dwyer 市長盛意歡迎的言辭與白朗區長 Mr. Lyons 表示歡迎的來函都至為感謝。

這些善意與懇切的表示都能代表美國各地人民的情緒，足使我們在工作上經常得到鼓勵。世界的前途端賴於所有人民共同團結並繼續團結成為一單一不可分化的世界的決心與能力。我們當獻身達到此項目的。

本理事會將於明日午前十一時舉行會議。

午後三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d)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8）。<sup>5</sup>

## 八. 通過議程

### 七. 臨時議程（文件 S/20）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專家委員會主席為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提送之報告書（文件 S/6）。<sup>1</sup>
- 三. 軍事參謀團報告書（文件 S/100）。
- 四. (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sup>2</sup>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6）。<sup>3</sup>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7）。<sup>4</sup>

主席：本席宣佈安全理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開會。今晨我們應行通過議程。第二項是專家委員會主席為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而提送的報告書（文件 S/6）。關於這一項我要宣讀下列聲明：

安全理事會在第一次會議時即通過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的暫行議事規則，<sup>6</sup>同時又設立一專家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各派專家一人組成，從事研究暫行議事規則並提具報告書。

專家委員會研究暫行議事規則後，已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即文件 S/6。該報告書係於理事會在倫敦召開最後一次會議時提送理事會審議。理事會當時決定該報告書應留待理事會在新會所召開會議時，予以審議。理事會並認為專家委員會似應依據理事會倫敦各次會議的討論，進一步研究暫行議事規則。

專家委員會主席 Dr. Liang 通知本人謂該委員會已在紐約舉行會議兩次，但未能完成其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a。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b。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c。

<sup>5</sup> 同上，附件二 d。

<sup>6</sup>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一 a，第四節。

工作。因此，本席覺得我們應再待專家委員會工作完成後，再審議文件 S/6。

Mr. BONNET (法蘭西)：不過，這個問題仍舊是議程上的一個項目。這個項目是延至理事會的下一屆會抑是留待日後的某次會議討論？

主席：這個問題可以隨時提出討論。我們現在是繼續不斷的舉行會議，所以在專家委員會將這個文件研究完畢時，我們即將開始討論。

是否尚有其他意見發表？倘無其他意見，即如此決定。

臨時議程第二項獲致通過。

主席：臨時議程第三項為軍事參謀團報告書。該報告書亦係理事會在倫敦召開最後會議時接獲者，理事會當時也決定留待理事會在新會所舉行會議時予以審議。但理事會曾請專家委員會對軍事參謀團報告書作初步之研究。<sup>7</sup>專家委員會尚未研究完畢，所以本席認為最好也等到專家委員會向我們提出意見後着手審議。這個項目亦可隨時提出討論。

各位理事有無願在此時就此項目發表意見者？倘無，即如此決定。

臨時議程第三項獲致通過。

主席：現行審議議程第四項。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已先後於金山會議及本年初大會在倫敦舉行的第一屆常會中，闡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對聯合國的態度。蘇聯代表團在各次聲明中曾特別強調安全理事會乃是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關。我國政府對於聯合國及其所需處理問題的態度，毫無改變一節，無庸再加聲明。

這種態度並未改變一事可由蘇聯國務院主席斯大林元帥本年三月十九日接見美聯社記者時的談話中獲致確鑿證據。斯大林元帥在談話時聲明對“維護世界和平與國際安全的重要機關聯合國視為極度重要”。在指明此一國際組織的力量是以“各國平等原則而不以某數國統治他國的原則為基礎”後，斯大林元帥表示希望聯合國基於權利平等的原則上，將對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積極擔任一項重大的任務。

<sup>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英文本第三百六十九頁。

此項聲明闡明我國政府與聯合國的關係，同時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工作也是一個偉大供獻。

我既已說過這些一般性質的話，現願就安全理事會待議的臨時議程問題，畧表意見。

我欲對於伊朗駐美大使兼伊朗駐聯合國代表 Mr. Hussein Ala 在三月十八日函中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問題，本人現願就該項問題提出一個建議。我不援引該函原文或重述其內容因各位理事皆已深知。

我認為伊朗代表在上述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不值得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理由如下：

第一我欲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與伊朗政府談判結果，業已獲致關於蘇聯軍隊將由至今留駐伊朗境內各區撤退的諒解。蘇聯軍隊的普遍撤退，在本年三月二日即已開始一節，是眾所週知的事。三月二十四日，即兩日前，蘇聯軍隊即依據上述蘇、伊兩國政府間的諒解，由伊朗境內其餘各區撤退，如無意外情事發生，蘇軍撤退事宜可望於五星期至六星期內完成。

大家都知道：蘇聯與伊朗關係的問題，最近受某些份子的利用，以圖加劇其政治空氣。這多半是由於某些政治團體的活動而形成的，他們從事發動新戰爭的宣傳並為達到此目的而在各國人民間散播不和與相互猜忌的種子。蘇聯政府對於此事的決定，毫無疑義的再度明確表示我國並未改變素行的和平政策，並且也是對圖謀掩飾本身侵略計劃而誤用言論自由來損害和平與國際安全者的有力答覆。

目前我不欲分析伊朗代表在致秘書長節畧中所提出的各種論點的無稽性質因為目前並不討論伊朗代表言論的實質問題。目前我只欲表明由於蘇、伊兩國政府間已有諒解，故無理由須將所謂的“伊朗問題”再度提出安全理事會，因此也無理由將此問題列入議程。

伊朗代表在三月十八日節畧中雖然有所聲明，但是對蘇、伊兩國政府間所舉行的談判却隻字未提。伊朗代表在第二次來函中雖稱前此所舉行的談判，已告決裂，但事實證明談判仍在繼續進行。此點業經蘇聯政府予以證實，因蘇聯政府宣佈上述決定係基於各項談判而採取的。伊朗政府亦證實此點，按即伊朗首相 Mr. Ghavam 三月二十三日對美聯社所發表的談話。由此可知我們有兩項不容置辯的事實，不

但能對並且確於事前已對伊朗代表所提事項應否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問題，提供答覆。欲達到公允的決定必須顧及下列事實：第一，伊朗大使雖然否認伊、蘇兩國政府舉行談判，但事實上此項談判確在舉行，第二，兩國政府確已獲致諒解，因之蘇聯政府業已採取本人所提及的決定。

鑒於此等事實，是否可能要求將所謂的“伊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我的答覆是：此項要求並無正當理由。這樣的一個要求與目前情形背道而馳而且絕對不能認為是正當的要求。

此外，根據安全理事會一月三十日在倫敦所通過的決議案，<sup>8</sup>蘇聯與伊朗間的糾紛應由當事雙方藉直接談判謀求解決。此種談判，實際上在安全理事會通過是項決議案後，即已開始進行且有積極的結果。在如此情況下，將伊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如何能稱之為允當？將伊朗問題再度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要求不獨與事實及實際情形不相符合並且亦違反安全理事會一月三十日決議案的意旨與精神。

基於已經提出的各項考慮與理由，我提議不將伊朗代表三月十八日節畧中所提的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我提出此一提案是希望安全理事會能採取客觀態度，並鑒於完全證實此一問題不應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各種現有情況與事實，而仔細加以審議。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既不贊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意見，也不能支持他對議程所提的修正案。

理事會現有的事實是：伊朗政府由其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伊朗與蘇聯間的一項爭端，並且聲明此項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伊朗政府更稱蘇聯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條約的規定，在三月二日之後，仍舊駐軍伊朗境內。伊朗政府在致理事會函中並謂蘇聯經由其特務人員、官員及軍隊繼續不斷干涉伊朗內政。

伊朗政府由其代表說明各該事實並認為是理事會一月三十日採取行動後，所產生的新發展。

今日蘇聯代表聲明蘇、伊兩國已獲致協議。倘若此項消息屬實，蘇聯政府即應將伊、蘇兩國政府說明彼此已獲協議並請理事會不再

<sup>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英文本第七十頁。

審議此項問題的聯合聲明提送理事會。但事實並非如此。伊朗政府並未撤回其來函。

我們雖在採取實情但是尙未能從伊朗政府方面獲知已有協議的消息。

因此，遇有聯合國會員國通知理事會謂有足以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存在時，我們不能拒絕該國發言，說明是否已獲致協議或願否撤回控訴。

倘使這是不對的話，那麼在理事會有代表的政府遇受控訴時，只須向理事會聲明雙方已獲協議，而後依據此項聲明，請求理事會不准控訴國政府發言，即可結束了。

現在所欲作的事只是通過一個議程，給予伊朗政府有提出其所認為構成威脅國際和平的各項事實的機會。理事會當然不能否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應有機會提出此種完全遵照憲章規定而做的請求。

倘使已有協議達成，理事會當然亦願聽伊朗政府代表聲述其事。如果已有協議達成，我們必須假定伊朗政府的代表將發表有關協議達成的聲明。我們必須將此事列入議程；我們必須以說明是否已有此項協議的機會，給予伊朗政府。

假使伊朗政府與蘇聯政府間並無完全的諒解，這一事實可由爭端的當事雙方，發表言論之時，予以披露。達到此點之後，理事會即可審議此事並決定是否能採取任何行動促成完全的諒解。凡遇聯合國會員國聲明確有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存在時，理事會當然不能不准該國有陳述意見的機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首先我要聲明我完全贊同美國代表的論見。我想我們無法拒絕將這問題列入議程。

根據我的瞭解，這一問題有兩階段。第一為在倫敦會議期間所討論的階段，討論結果就形成一月三十日的決議案，籲請各當事國進行直接談判並請各該國將此種談判所獲的結果通知理事會。決議案文最後稱：“理事會於同時保留在任何時要求有關談判進展資料之權利。”

倘使我瞭解正確，美國代表三月二十日的函件就是一個索取有關該項談判進展資料的請求。美國代表提議：“在審議各該函件——新函件涉及問題的新階段——時，應請伊、蘇兩國就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舉行的談判，提具報告。”

然後又有由伊朗代表最近來函中所提出的另一階段——蘇聯在一九四二年條約中規定期限後，仍舊駐軍伊朗境內的問題。

現就第一個問題而論，這是關於安全理事會一月三十日決議案通過後伊、蘇兩國所舉行的談判。蘇聯代表告訴我們上述談判業已達成協議，且又問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可能將“所謂的伊朗問題”——這是蘇聯代表所用的字樣——列入議程並視其為恰當。我認爲當事雙方如果獲致圓滿協定，當然應向理事會宣佈此項協定，並且毫無疑義的，應在相當期間將該協議全文抄送理事會。

我希望我們能聽到蘇聯與伊朗兩國代表報告關於談判經過情形的要畧。

關於我所謂問題的第二階段，即蘇聯軍隊仍舊留駐伊朗境內一事，因爲我國政府是一九四二年三國條約簽署國之一，故對此事特別注意。三國條約的某一簽署國尚未撤軍是公認的事實，而且我們聽說已成立一項協定，該項協定顯然的對三國條約有所更改。我們在不久之前請求蘇聯政府就上述行動，提出說明，但據本人所知，我們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答覆。我必須指明：一九四二年條約規定蘇聯有無條件撤退軍隊的明確義務。

我們現在得知已有新協定達成，但就今晨蘇聯代表所說的話觀之，協定中似乎祇規定在無意外情事發生情形下，蘇聯撤退軍隊的大約日期。我已經說明這與原來無條件撤退的義務畧有出入。我們是無條件的接受該項義務並已履行在案。我們已於規定的日期將我們駐留伊朗領土內的軍隊，全部撤退。

因此，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完全獲悉或已簽訂的任何協定的全部條款，特別是在有外國軍隊仍舊駐留伊朗國境內時所簽訂的協定。

我已經說過我認爲這一問題具有兩個不同的方面並曾加以闡明。此外尚有第三個方面，其重要性可能更大，但是我認爲並非問題的一個直接方面：信心的問題，對於神聖不可侵犯的條約應予遵守的信心。大體說來，我認爲問題的這一方面或許更易激動公共輿論。我認爲我們如不在理事會議席上將全部事實坦白加以詳盡討論，我們無法恢復這種信心。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現待我們處理的是一個簡單問題。祕書長已很恰當的將這事項列入現有的臨時議程內。

現在我們首先應當解決兩個問題。第一，這所謂的爭端是否是理事會主管範圍內的事？我的答覆是“是”。第二個問題：這個爭端是否已正式提出？對這問題的答覆也是“是”。在三月十九日致祕書長的原函中，對於爭端國的國名，都予提出。爭端國中之一國只要求不將此一項目列入議程。我們尚未接獲任何資料或證據。

因此，澳國代表團認爲這一問題應當列入議程。

HASSAN Pasha（埃及）：我只欲說一句話。截至現在爲止，我們只聽到一方面的說法並且又有第三者介入此事。我想我們應先聽取另一方面的說法而後再發表我們的意見，而且這個另一方面就祇能是伊朗代表。

我認爲這個問題應分爲兩部分。一爲決定這事項應否提出於理事會。就我看來，這個事項是應該提出於理事會的。

另一問題是在聽取第二者的解釋後，理事會應否仍將此問題列在議程內？我們只能在聽取爭端第二造的解釋後，方能決定理事會應否將此問題保留於議程內。

理事會類似一個法庭。法庭在未聽取訴訟雙方的陳述以前，無法作公正的判決。因此，埃及代表團認爲最好准許伊朗代表陳述意見，並且目前對整個問題不加預斷。理事會可於伊朗代表提出解釋後決定應否將此問題保留於議程內。

我還有一個問題，希望主席准我在散會前提出。

Mr. LANGE（波蘭）：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安全理事會並不十分自由，不能隨意有所決議。理事會第一受憲章的約束，第二受以前某項決議案的約束。所以無論我們在此作何決議，必須要與憲章及該決議案符合。

我們所需處理的問題應依憲章中所規定爲準則的寬大精神而求解決。憲章規定：爭端當事國“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這是憲章第三十三條。

我們又受一月三十日決議案的限制，該決議案稱理事會請當事國將此種談判所獲的結果，通知理事會。理事會又於同時保留於任何時間索取有關談判進展的資料的權利。我們必須在這兩項決議案規定範圍內行事。

現在我們已從蘇聯代表處獲知雙方業有協定。蘇聯代表已將此事正式通知理事會。但另一當事國即伊朗政府至今尚未以此種消息告知我們。我們至今只聽到一當事國的言論。既然如此，所以在我們正式獲知雙方確有協定前，當事雙方均應對此有所說明。

但是我們現在應以何種方式請伊朗政府提出陳述。

臨時議程第四項提議我們承認確有爭端存在並請伊朗代表前來列席，與我們共同討論此一問題。我想我國政府不能接受這項觀點因為這根本等於是暗示不承認某一當事國正式宣佈業已達成協定的聲明，並且暗示在倫敦各次會議期間各項爭端的起因已不存在。

我想通常的程序是提出索取資料的請求。但是我們並不利用將問題列入本屆會議程而讓伊朗代表以現有爭端當事國資格列席理事會會議的方法，而是循依其他途徑。可循的其他途徑為：理事會根據一月三十日決議案直接索取資料，或由各理事國政府自行提出請求。如此作法可使我們獲得所需要的資料而無承認確有爭端存在並因之默示懷疑蘇聯代表言論正確之弊。

我們過去使用議程這一名詞時是有兩種意義。文件 S/Procedure/12<sup>9</sup> 第二頁稱過去使用議程一名詞時有兩種意義：第一為正在舉行之中的某次會議的議程，第二為供安全理事會正在舉行之中的某次會議或日後舉行之某次會議加以審議的事項單。

因此，我動議我們將這個問題從理事會正在舉行之中的會議議程內刪除，待理事會本身或理事會內有代表的政府提出請求，對爭端當事國之一所給予我們的報告，確予證實或否認後再加處理；此一事項可本議程的第二種意義，保留於議程內，即此事仍列於理事會待議事項單內。我們必須依第二種意義將此事保留於議程上因為我們受一月三十日決議案的約束，該決議案係請當事各方將獲致的成果通知理事會。

主席：據我的瞭解，波蘭代表係提議將伊朗問題從今日會議議程內刪除，但保留在日後某次會議議程內。是否如此？

Mr. LANGE (波蘭)：我的提案是將伊朗的控訴從本次會議議程內刪除。

<sup>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b。

主席：這是指今日的會議，但是今日的會議即將散會。

Mr. LANGE (波蘭)：這不是文件 S/Procedure/12 的意義。正如我所作的解釋，它是明指正在進行之中的這一會議，正在舉行之中的這一屆會。該文件亦論及「議程」一名詞使用時的兩種意義。

此外，我提議本理事會在此期間詢問伊朗政府，請該國政府對蘇聯代表團所稱爭端已告解決一節，予以證實或加以否認；倘理事會不欲採取此行動，理事會內有代表的各國政府自可出面為之。

主席：我欲指明“屆會”一詞極易令人誤解；因為我們是不斷的在舉行會議。

Mr. LANGE (波蘭)：文件 S/Procedure/12 提及某一次會議但決不是指到今日一時左右為止。我願舉一例來解釋其意義。阿爾巴尼亞申請入會是我們待議的一項目，這是依第二種意義列入議程的。該事項尚未列入現在進行之中的本次會議的議程內。我要求以同樣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感覺波蘭代表提出此事所用的方式較為複雜。這或許是因為我對善用程序手腕的領會力，未能充分發展，但我願以最簡單的方式，提出此事。正如埃及代表所說，我認為這是一個簡單問題。現待我們處理的並非一個實質問題；而只是一個初步問題——法文稱為 *la question préalable*——即伊朗問題應否列入議程。這就是整個問題的所在。

我想這個問題不獨毫無疑義的涉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而且也與伊朗有關，假使這確如我所想是不可置辯的事，那麼我們就必須而且實際上，也非引用憲章不可——但不是第三十三條，而是第三十一條，因為第三十三條所說的是談判，與我們現在無關。第三十一條規定：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我提議我們只引用這一簡單條文就夠了。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依照理事會在倫敦的決定，當事雙方皆應將有關資料提送理事會。一方已經作到此點，那就是

我們已經聽到蘇聯代表的陳述。現在的事最為簡單，即由另一方向理事會報告；這就是說我們應當聽取伊朗代表的陳述。

波蘭代表曾經引用理事會在倫敦所作的決議。埃及代表說得好，這個問題十分簡單：我們已聽取一方陳述，必須聽取另一方的陳述。此外，我有引用憲章第三十一條之意，正和荷蘭代表一樣。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已注意聆聽某數位理事的發言，包括美國代表與聯合王國代表在內。Mr. Byrnes 言論的第一部分的大意為：安全理事會倘接獲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的來文，接獲此項來文或聲明一事，即足構成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聲明的充分理由。我對此種思想與觀點礙難贊同。這與聯合國憲章中有關條款之意義相牴觸。

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我強調：“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等字。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我方纔已引述了第三十四條。

這些條文的基本用意是聯合國任何會員國皆可將已是或可能構成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威脅的任何爭端或情勢，具報理事會。目前有無任何理由可以證實伊朗代表三月十日函中的請求，係有依據並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議？我對這個問題給予反面的答覆。對於過去與目前仍存在於伊朗的情勢，並無視為極度複雜且又足能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正當理由。倘情勢確係如此，安全理事會審議伊朗代表的來函自然無需任何先決條件。基於此點，安全理事會實無理由可將伊朗代表所提問題列入議程。

我欲提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截至目前為止，安全理事會接獲的信件與來文，已為數不少，但理事會從未視為或確認有列入議程，予以審議的必要。理事會將來或仍會接獲此種來文。理事會自然不能審議所有各種來文，而祇能審議依據憲章有關規定須加審議的那些來文。

我在開始發言時業已表示不談伊朗代表所提問題的實質因為我們現在並非討論該問題的

實質而是就我剛纔提出的提案，討論此事的程序方面。我們現在討論的主題只限於程序方面。

我欲再請各位理事注意下一事實，即自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函秘書長後，情勢已有改變。我方纔已正式聲明蘇、伊兩國政府間業已獲致協議。基於獲致協議的結果，至今仍留駐伊朗境內的蘇聯軍隊已於兩日前開始撤退。我們能否忽置此一事實而同時仍能保持公正不偏的態度？當然不能。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在他們的發言中對蘇聯政府就伊、蘇兩國政府談判期間所獲結果的聲明，能否確實反映實際情勢或是否與事實相符皆表示懷疑。我們必須宣告此種懷疑實屬無稽。即使我們承認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於伊朗政府是否同意蘇聯政府的聲明，表示懷疑，但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表示懷疑一事，亦不足以成為請將伊朗問題列入議程的充分理由。如果表示懷疑的那幾位理事能證明報告談判結果的聲明，確與實際情勢不符——情形並非如此——而後引證事實，請求將伊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尚屬合乎邏輯。但實際上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手中並無此種事實。既無此種事實，自然亦無理由可以懷疑蘇聯政府聲明的確實性。我必須鄭重聲明：我對於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謂蘇聯政府之言值得懷疑的說法，不能同意。

Sir Alexander Cadogan 表示不喜蘇聯政府聲明中所謂如無意外事件發生，蘇聯留駐伊朗軍隊將在五六星期內撤退之說。聯合王國代表所不喜者即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數字並欲將此數字提出，請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以便——正如該代表所說——確定所提及未能預料的情形是指何而言。但討論此一問題，不免只是浪費時間。意外事件與未能預料的情形之所以稱之為不能預知者正是因為事先無法預料。我們是否將置身於此一事項的討論？我對已說的話欲畧事補充，即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不喜的那些字句與聯合王國代表就英軍撤離敘利亞與黎巴嫩一事發言時所用的字句相較不相上下。我請各位注意聯合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倫敦某次會議中曾堅決反對提及英軍由敘利亞及黎巴嫩撤退的任何時間限制一節。

我最後也願就若干理事的言論說幾句話。我所要說的話是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

說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雙方均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言論有關。聯合王國代表只因伊朗政府尚未提送情報一事，即認為將伊朗問題再度列入議程為正當。

我已提及伊朗首相 Mr. Ghavam 的聲明，該項聲明係表示希望蘇、伊兩國政府間的談判，能有圓滿結果。在該項聲明中伊朗首相明確表示對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所提立即檢討伊朗問題的請求，事先無所悉。在伊朗首相發表該項聲明之後，蘇聯政府即發出通告，宣佈蘇聯軍隊將由伊朗撤退。鑒於這些事實，如果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仍

舊堅持要將伊朗問題列入議程並即予檢討，他們似乎是較伊朗人更為關切伊朗。

主席：我最初以為這一純屬程序的問題可在這次會議結束前，討論完畢，但是埃及、美國及墨西哥等國代表皆已要求發言，並且可能還有其他代表要求發言，所以我提議如無人反對，我們現在就休會，待明日午後三時再開會。

Mr. BYRNES (美國)：除非有十分正當的理由，我請求將我們今日待決的事，今日即予解決。這似乎是較為恰當的辦法。我們現在可以休會用午膳，然後再繼續討論。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 第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為第二十五次會議的臨時議程(文件 S/20)。

### 九. 繼續討論通過議程

HASSAN Pasha (埃及)：今晨我已說過問題可分為兩部分：第一，本理事會是否能收受伊朗政府的請求？<sup>1</sup> 第二，如能接受，我們是否可以着手審查各項事實並予以存查？

我對三大強國聲明加以適當考慮後，已注意到並且認為各項討論多與第二部分有關：即在我們尚未決定是否有權接受請求之前，就討論事實本身，所有各項互相關聯的事實。我們這樣做似乎是首尾倒置。

因此，我希望將這兩個問題分開，並且要在不妨礙問題本身的情形下，動議理事會接受伊朗政府在致祕書長各次備忘錄中所提出的控訴，並請只對此一問題立刻投票表決。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今晨我向理事會發言時，並未討論伊朗代表提案的是非曲直。理事會待決的問題是通過議程。我認為在議程通過之前，我們不能討論提案的是非並且我也認為在爭端當事的一方未能在理事會

發言之前，爭端當事的另一方也不應再討論此一爭端。

我想我們應當如埃及代表剛纔所說的，先決定此一問題應否列入議程。蘇聯代表首先動議將此問題由議程中刪去。我提議現在投票表決 Mr. Gromyko 的動議。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我要就原則問題說幾句話，今晨蘇聯代表曾說將這事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原因之一乃係伊朗代表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伊朗政府三月十八日的函件。蘇聯代表又說即使來函中列舉的事實繼續存在，根據他對憲章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七條的解釋，理事會亦無理由可以過問，因為那些事實並不構成國際安全或和平的威脅。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函中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同盟條約<sup>2</sup> 第五條的明文規定，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後，仍舊駐軍伊朗境內。此外，蘇聯仍藉其特務人員、官員及軍隊繼續干涉伊朗的內政。”

如果這還不構成國際和平的威脅，那麼所有的弱小國家就都要聽候強大國家隨意處置了。我是弱小國家的代表，所以不能接受我所認為與聯合國憲章精神與宗旨正相違反的這項解釋。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